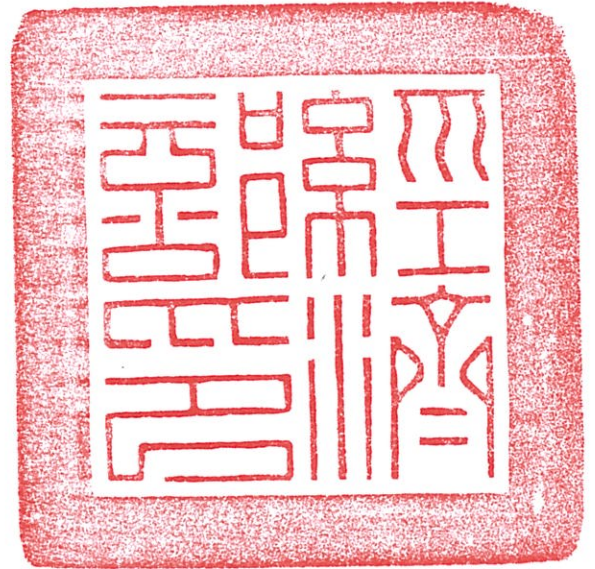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120031060 號
附件：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
報酬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153
 - (四)傳真：(02)2736506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cr@tipo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